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4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 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月3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截止会议表决的2026年2月4日,共收回11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11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森先生、林峰先生、张宿义先生、熊婷女士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2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5.53元/股。同时,因部分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500股,回购资金总额为2,937,586.50元。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同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6-6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2.本公司限制性股票办理完成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批准备程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12月21日,公司收到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泸国资考评〔2021〕62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1年12月24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拟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

7.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5日,公司监事会出具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8月17日。

9.2024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9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申报时间届满,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申报。

10.2022年9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定期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7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9%。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12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2年2月22日,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将届满。

2.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3.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位/岗位描述	获授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变动前	变动后	
刘森	董事长	950	6,713	2,977	0	0
林峰	董事、总经理	950	6,713	2,977	0	0
沈才洪	副总经理	767	5,209	2,301	0	0
谢仁	财务总监	767	5,209	2,301	0	0
何诚	副总经理、首席质量官	767	5,369	2,301	0	0
张前文	副总经理、安全事故环保总监	767	5,369	2,301	0	0
熊婷	职工监事、副总经理	6,281	4,356	1,184	0	0
李勇	监事长、董事会秘书	6,281	4,356	1,184	0	0
赵刚	财务经理	3	2.1	0.9	0	0
		6,005,794	429,923	176,684	0	0
		671,9984	476,717	196,214	0	0
(注:以上表中“获授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回购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件后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5.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8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9,466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2年11月25日回购注销完成。						
2024年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268股,同时因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85,241元/股。前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4日回购注销完成。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6.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4.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421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2,8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333%。						